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建处罚〔2022〕190号

当事人：天津市鲁萍食品配送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5MA05XQ4C6G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街新开河变电站以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鲁萍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于2022年5月7日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案移〔2022〕050502号），主要内容：天津市静海区林鑫华联副食超市经营的小黄人果汁布丁涉嫌营养成分表虚假标注及疑似假冒伪劣食品一事中，发现我局辖区的天津市鲁萍食品配送中心（上述涉事食品的直接供货商）违法线索，违法线索移送我局处理。2022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商品小黄人果汁布丁（生产日期：2021-08-02）。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25日以10元/袋的价格销售给天津市静海区林鑫华联副食超市10袋小黄人果汁布丁（生产日期：2021-08-02，原产国：泰国），销售金额100元。当事人经营的小黄人果汁布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碳水化合物：15.1克（每100克），4%（NRV%），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按照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

签通则》附录A2、A3的规定,该小黄人果汁布丁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碳水化合物NRV%（营养素参考值）应标注为5%。当事人称其以7.5元/袋的价格共计购入400袋涉案小黄人果汁布丁，其余390袋都以10元/袋的价格零售卖出。当事人不能说明其经营的涉案小黄人果汁布丁的进货来源，未能提供涉案商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和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4000元，违法所得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案移〔2022〕050502号）、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鲁萍食品配送中心配送单、涉案小黄人果汁布丁标签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3.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津市监北建协查〔2022〕5号）、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证明当事人无法说明其经营的涉案小黄人果汁布丁的进货来源。

2022年8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建罚告〔2022〕19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及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本案当事人在本案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承认违法事实，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2、罚款5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合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 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